**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4-11655**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3459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34595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13459565)

[1. 总则 10](#_Toc113459566)

[1.1项目概况 10](#_Toc113459567)

[1.2资金落实情况 10](#_Toc113459568)

[1.3采购范围 10](#_Toc113459569)

[1.4分包划分 10](#_Toc113459570)

[1.5采购方式 10](#_Toc113459571)

[1.6采购组织形式 10](#_Toc113459572)

[1.7资格审查 10](#_Toc113459573)

[1.8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1](#_Toc113459574)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_Toc113459575)

[1.10应答费用 11](#_Toc113459576)

[1.11保密 11](#_Toc113459577)

[2. 采购文件 11](#_Toc113459578)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_Toc113459579)

[2.2踏勘现场 12](#_Toc113459580)

[2.3应答预备会 12](#_Toc113459581)

[2.4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_Toc113459582)

[3. 应答文件 13](#_Toc113459583)

[3.1应答文件的组成 13](#_Toc113459584)

[3.2应答文件的编制 13](#_Toc113459585)

[3.3应答报价 13](#_Toc113459586)

[3.4应答有效期 14](#_Toc113459587)

[3.5应答保证金 14](#_Toc113459588)

[3.6备选应答方案 14](#_Toc113459589)

[3.7应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15](#_Toc113459590)

[4. 应答 15](#_Toc113459591)

[4.1应答文件的递交 15](#_Toc113459592)

[4.2应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_Toc113459593)

[5. 磋商 16](#_Toc113459594)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16](#_Toc113459595)

[5.2磋商程序 16](#_Toc113459596)

[5.3异议 17](#_Toc113459597)

[6. 评审 17](#_Toc113459598)

[6.1磋商小组 17](#_Toc113459599)

[6.2评审原则 17](#_Toc113459600)

[6.3评审方法 18](#_Toc113459601)

[8.1履约保证金 18](#_Toc113459602)

[6.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8](#_Toc113459603)

[6.5评审报告 18](#_Toc113459604)

[7. 成交 18](#_Toc113459605)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18](#_Toc113459606)

[7.2成交供应商公示 18](#_Toc113459607)

[7.3成交通知 19](#_Toc113459608)

[8. 合同签订 19](#_Toc113459609)

[8.2合同签订 19](#_Toc113459610)

[9. 磋商代理服务费 19](#_Toc113459611)

[10. 纪律和监督 19](#_Toc113459612)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113459613)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_Toc113459614)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113459615)

[10.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_Toc11345961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134596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1134596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_Toc113459619)

[1. 评审方法 23](#_Toc113459620)

[2. 评审标准 23](#_Toc113459621)

[2.1初步评审标准 23](#_Toc113459622)

[2.2详细评审标准 23](#_Toc113459623)

[3. 评审程序 25](#_Toc113459624)

[3.1初步评审 25](#_Toc113459625)

[3.2详细评审 26](#_Toc113459626)

[3.3应答文件的澄清 26](#_Toc113459627)

[3.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6](#_Toc113459628)

[3.5评审结果 26](#_Toc113459629)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 28](#_Toc113459630)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33](#_Toc113459631)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41](#_Toc113459632)

[1. 商务应答文件封面 42](#_Toc113459633)

[2. 商务评审索引表 43](#_Toc113459634)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4](#_Toc113459635)

[4. 应答函 45](#_Toc113459636)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6](#_Toc113459637)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7](#_Toc113459638)

[7. 廉洁应答承诺书 48](#_Toc113459639)

[8. 供应商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9](#_Toc113459640)

[9. \*资格审查资料 50](#_Toc113459641)

[10. 基本情况承诺 51](#_Toc113459642)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 53](#_Toc113459643)

[12. 商务部分应答资料 54](#_Toc113459644)

[13.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偏离表 55](#_Toc113459645)

[1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7](#_Toc113459646)

[15. 技术应答文件封面 58](#_Toc113459647)

[16. 技术评审索引表 59](#_Toc113459648)

[17. 技术规范偏离表 60](#_Toc113459649)

[18. 报价文件封面 62](#_Toc113459650)

[19. 初次报价一览表 63](#_Toc113459651)

[20. 应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关于报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63](#_Toc1134596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T-2024-11655)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磋商条件，现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预估采购金额35万元，服务期1年。入围1-3家供应商，由采购人在所有入围成交供应商中自行选定，各入围供应商份额，采购人不作承诺。单个广告制作采购金额≥5万元或采购短视频制作的，由采购人以低价优先原则在所有入围供应商中二次询价。入围供应商有2次及以上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免于向乙方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报价要求  （折扣率，最高限价） | 合同  期限 |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
| 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 为公司提供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如上墙资料、发光字、水晶字、网点铭牌、横幅、背景写真喷绘、亚克力面板字样、灯箱广告、不干胶贴纸（防撞条、一米线）、车身贴、易拉宝、打印名片等；协助广告装修审批；开展各类广告安装及清理、维修，各类活动布展；短视频制作等。 | ≤100%，广告制品清单及基准价详见附件1 | 1年 | 35 |
|

注：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采购人不作承诺。若甲方不认可某项乙方提供的报价，甲方有权向乙方二次询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拒绝二次报价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二）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设计费（设计费不单独收取）、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维护保修、税费、人工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应答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

（三）服务期限：1年。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1年。

（四）服务地址：详见附件2：服务地址，\*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各个服务网点。

（五）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1. 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存在并存在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含个人独资、个体工商户、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等）。
2. 应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广告制作合同业绩。(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广告制作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应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应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参选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0.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4年5月21日9:00:00至2024年5月24日17:00:00（北京时间），登录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jzt.chinaccsscm.cn，在线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应答人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找到对应的采购项目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应答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注册免费，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胡雄风，电话：19905711715。
11. **采购文件售价：按500元人民币/本收取，售后不退（如项目流标重新报名的供应商无需重复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建议通过系统使用支付宝缴纳采购文件费用）。**

注：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注册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阶段审核。

1.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选择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将不能购买，即不能参加此次磋商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购买采购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供应商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3. **应答文件的递交：**
4.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5. 递交地点：**金华市婺城区迪耳路458号13楼1307室**；
6.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至递交地点，应答文件中应附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如有）；
7. 逾期或未密封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8. 磋商将于应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1. **其他事项**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
|  |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
|  | 邮 编：310000 |
|  | 项目负责人：厉倩 |
|  | 项目联系人：胡雄风 |
|  | 电 话：19905711715 |
|  | 电子邮件：huxiongfeng.gyl@chinaccs.cn |
|  | 户 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
|  | 账 号：3110830019310014092 |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
| 1.1.3 | 磋商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JZT-2024-11655 |
| 1.3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分包划分 | ☑不划分分包  □划分分包【分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1 | 采购方式 | ☑公开磋商  □邀请磋商 |
| 1.6 | 磋商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胡雄风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19905711715 |
| 1.7.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1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成交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 2.1.1 | 采购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
| 2.1.3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 采购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均将被否决。  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情况不做要求。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应答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地点：/ |
| 2.4.1 |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1日内。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形式。 |
| 2.4.3 | 采购人发出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点对点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2.4.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自收到澄清文件起24小时内。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至代理公司邮箱。 |
| 3.1 | 应答文件组成 | 应答文件请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一、价格文件（即价格分册）：**  详见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即商务/技术分册）：**  详见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  **三、电子应答文件（拷贝至U盘）**  需提交所有纸质文件的电子文档，要求如下：  电子文档均应为**OFFICE文档**格式，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与配置相关的所有文件须用EXCEL格式制作，保留原始计算公式（如有），其他文件用WORD和/或EXCEL格式制作，并可编辑（无需盖章后扫描）。 |
| 3.2.2 | 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对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或第五章“技术规范书”有偏离的，应按照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商务规范书偏离表”及“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说明偏离内容，否则视为全部满足。 |
| 3.2.4 | 应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凡采购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供应商）名称落款的应答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凡采购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应答文件均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其余部分可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签章。**  **4、使用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专用印章授权函》。《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
| 3.3.3 | 最高应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应答限价。  ☑设置最高应答限价，【最高应答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3.6 | 应答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报价方式：  1、本磋商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内容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设计费（设计费不单独收取）、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维护保修、税费、人工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应答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 |
| 3.4.1 | 应答有效期 | 应答有效期：90天。 |
| 3.5.1 | 应答保证金提交要求和金额 | ☑要求提交应答保证金，按2000元/家收取，应答保证金由代理公司收取，所有应答保证金最迟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五日内退还。  □无需提供应答保证金 |
| 3.5.2 | 应答保证金形式 | 应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汇款信息详见第一章）  账户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应答保证金有效期与应答有效期一致。  提交应答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与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建议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开始汇入，以到账时间为准。  **\*不接受个人打款，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 |
| 3.5.4 | 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1）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3.6.1 | 备选应答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应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 3.7.4 | 应答文件的外层包封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应答文件组成 | 封装内容 | 封装样式 | | 价格部分 | 正本1份、副本2份 | 封装在1个内层密封袋 | | 商务、技术部分 | 正本1份、副本2份 | 封装在1个内层密封袋 | | 电子文档 | U盘 | 封装在1个内层密封袋 |   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上3个内层应答文件密封袋，可再统一封装在1个外层密封袋/箱内 |
| 3.7.6 |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本须知3.1条款要求的商务、技术应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可单独装订成册，可双面打印，胶装，\***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装订**，否则将可能导致否决应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活页装订就是在不破坏装订外形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拆装,更换内容的装订方法，如订书机装订、卡条装订、抽杆夹装订、胶圈装订等均为活页装订方式。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如有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上述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所有应答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USB存储介质中，可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USB存储介质内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xx公司]应答文件”，文件夹内包含全部应答文件。注：xx公司为应答公司全称（同营业执照一致）。  具体封装（密封袋/密封箱）封面格式如下所示。   |  | | --- | | 应答文件（ 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4.1.1 |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可证明身份的其他材料。 |
| 4.1.2 |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 **金华市婺城区迪耳路458号13楼1307室** |
| 4.1.4 | 应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应答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4.1.6 |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若出现有效应答人不足3个的情况，处理原则为：  一、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效应答人不足3个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后，若应答人仍不足3个的，则继续开标；开标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确认，如剩余有效应答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继续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理由；如明显缺乏竞争的，则可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同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6.4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7.1.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7.1.2 | 成交原则 |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7.1.3 | 采购人调整原则 |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第（【 1或2 】）项原则进行调整：  （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名次顺序递补成交候选人。  （2）重新组织采购。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履约保证金：按5000元/家收取。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签订主体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签订主体指定账户。合同期履行完毕，合同签订主体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由甲方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9.1磋商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50%计算，如有多个成交人的，则按预算金额计算均摊。  9.2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银行电汇/转账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合同签约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约主体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外包服务费由甲方下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对账、支付。乙方需开具抬头为甲方下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开票信息条款。  二、付款方式：  \*乙方（供应商）须要在甲方（邮政）指定的银行开户，该账户为乙方合同期内货款结算的账户。  合同价格包含了不含税价格和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费、含税价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对外包费用支付有保全发放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要求签署相关合同，并规范执行。  （一）付款方式如下：  按月结算，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  （二）合同违约金可在结算款中扣除。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分包划分

本项目分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方式

1.5.1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磋商，是指采购人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1.5.3邀请磋商，是指采购人以磋商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1.6采购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磋商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审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形式审查；
2. 资格审查；
3. 应答性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8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成交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1.8.2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应答。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采购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应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采购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采购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与采购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或采购文件（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外）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答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应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应答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应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答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2.4.2采购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应答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应答截止时间。

2.4.4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应答文件

3.1应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应答文件的编制

3.2.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应答。

3.2.2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应答被否决。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应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应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应答报价

3.3.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拟提供磋商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应答货币：人民币。

3.3.3采购人设有最高应答限价的，供应商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应答限价，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最高应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根据磋商要求，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应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应答有效期

3.4.1应答有效期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应答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应答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应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应答保证金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应答有效期的，其应答失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应答保证金。

3.5应答保证金

3.5.1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应答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应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本磋商项目的应答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采购人可以规定应答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应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应答有效期一致。应答保证金具体递交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应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应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应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应答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应答保证金有瑕疵的应答将被否决。

3.6备选应答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应答方案。

3.6.2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则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应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应答方案。

3.6.3备选应答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应答方案”字样。

3.6.4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应答方案的，只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应答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应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应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应答方案。

3.7应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7.1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应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应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应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应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应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应答文件进行签收。

3.7.6采购人对于应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应答

4.1应答文件的递交

4.1.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应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采购人收到应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4.1.6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具体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应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应答文件。

4.2.2供应商修改后的应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应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应答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 磋商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磋商程序

5.2.1接收应答文件

5.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应答文件。

5.2.1.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文件将不予接收。

5.2.1.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

5.2.1.4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人文件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本项目磋商并作失败处理。

5.2.2**磋商程序**

5.2.2.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5.2.2.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答文件无效情形。

5.2.2.3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2.2.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2.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应答或重新提交应答文件。

5.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应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若最后报价无效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5.2.2.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失败处理。

5.2.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4**错误修正**

应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应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应答无效。

**5.2.5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5.2.5.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5.2.5.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应答无效。

5.2.5.3本项目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3异议

5.3.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公告发布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2评审原则

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方法

6.3.1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应答，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

6.3.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1. 成交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集中采购项目还可以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供应商公示

7.2.1采用公开磋商方式的，采购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通知

7.3.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磋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3.3成交通知书是磋商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2合同签订

8.2.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有效期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磋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如有） | 在有效期内 | |
|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4条标注“\*”的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应答保证金 | 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答保证金 | |
| 资格评审 | 资格条件 | 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1条款情形 | |
| 应答性评审 | 实质性应答 | 采购文件中，注有“\*”号的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条款，对这些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无效应答 | |
| 应答有效期 | 90天 | |
| 权利义务 |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的规定； | |
| 技术方案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或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
| 法律、法规 | 国家、省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应答的 | |
| 虚假材料 | 业绩及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 |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 | 详见本表附件：评审标准 | | |
| 技术 | 详见本表附件：评审标准 | | |
| 价格 | 详见本表附件：评审标准 | | |
| 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所有评分项得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1）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A；  商务部分客观分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查阅应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统一评分，主观评审项由磋商小组成员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2）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B；  主观评审项由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对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价格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应答报价计算出得分C；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应答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应答评审价为依据。应答评审价应在应答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4）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技术得分B+报价得分C  2.以上评分，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计算及汇总时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3.4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4条款】 | | | |

1. 评审方法

本磋商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磋商文件中已作出明确规定的重要条款和内容，不得变动；其他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动。变动内容需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可要求所有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磋商小组应当同时拆封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采取综合评分法。根据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实施综合评分。其中：

一、价格分70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价格分=(P基准／P)\*70。

P基准为“所有有效应答报价的最低者（含税）”和“所有有效应答报价的平均值（含税）\*B”之间数值较高者，B=0.98）；P为应答人有效应答报价。

二、商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评分 | 综合实力 | 0～2分 | 1、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主营业务收入在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字迹不清的不得分）。 |
| 业绩 | 0～6分 | 1、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广告制作服务项目的业绩。  单个合同金额在3万（含）-10万（不含）的项目，每有1个得1分；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含）-20万（不含）的项目，每有1个得2分；单个合同金额在20万（含）以上的项目，每有1个得3分，最高6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合同金额的合同复印件，若无合同金额则额外提供结算清单或发票等能体现金额的证明材料，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务支撑 | 0～2分 | 1、应答人承诺在甲方指定银行开户且账号月均余额达到本项目预算10%得2分，达到本项目预算5%得1分；（应答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成交后未按承诺执行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三、技术分2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服务区域 | 0～6分 | 根据应答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地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地址或产权证明地址）：  1.服务区域在兰溪市云山街道延安路23号，导航距离2km（含）以内得6分，导航距离2km（不含）-5km（含）得3分，导航距离5km（不含）-10km（含）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答人需提供百度地图导航截图，如未提供则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服务方案 | 0～12分 |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质量、运输、售后**、人员配备、设备场地配置**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12分）。 |
| 应答文件制作 | 0～2分 | 应答文件制作质量，根据文件内容清晰度、应答内容有效性等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2分）。 |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排序。

2.2.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和弃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一、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如有效应答人≥6家时，推荐得分前4位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决标后入围3家供应商；如6＞有效应答人≥4时，推荐得分前3位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决标后入围2家供应商；如有效应答人=3家时，推荐得分前2位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决标后入围1家供应商。若出现应答人不足3个的情况，则该标包只推荐得分第1位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拟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或者终止采购。

三、评审报告中须明确：如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其他应答人按磋商小组评审的得分排名顺序，自动替补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重新公示、决策后使用。

四、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若应答人仍不足3个，且磋商小组确定继续评审的，评审办法同第六章。根据综合得分，推荐排名第1位的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弃标的，须上报省分公司。经省分公司决策同意，或省分公司上报集团公司决策同意后，将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3-5年内禁止参加全省邮政各级单位的采购项目。

1.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应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应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应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应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答的；
  6. 未应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7. 应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0.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应答报价有明显计算或算术性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应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应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应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应答答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磋商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5评审结果

3.5.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3.5.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评审概况（包括评审日程、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名单、磋商记录表、最后报价表等评审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商务和价格比较；
3. 评审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应答的情况说明；
4. 供应商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应答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7.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采购编号：ZJZT-2024-11655）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1条 服务的名称、单价**

1.为公司提供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如上墙资料、发光字、水晶字、网点铭牌、横幅、背景写真喷绘、亚克力面板字样、灯箱广告、不干胶贴纸（防撞条、一米线）、车身贴、易拉宝、打印名片等；

2.协助广告装修审批；

3.各类广告安装及清理、维修，各类活动布展，短视频制作等。

4.各类制作项目价格见清单附件1。

**第2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元，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履行完毕，甲方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3条 服务的质量标准**

1、按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和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第4条 验收**

每次制作完毕后，甲方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确认，如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需及时更改，重新制作。

**第5条 款项的结算**

本项目合同签约主体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外包服务费由甲方下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对账、支付。乙方需开具抬头为甲方下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开票信息条款。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供应商）须要在甲方（邮政）指定的银行开户，该账户为乙方合同期内货款结算的账户。\*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对外包费用支付有保全发放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要求签署相关合同，并规范执行。

合同价格包含了不含税价格和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费、含税价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结算标准：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详见附件1），折扣率： %。

按月结算，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

**第6条 服务承诺**

1、乙方须向需求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有义务把控产品质量和数量，在出现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时，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应在规定日期内将广告设计制作维修完成（设计费不单独收取，已包含在报价中）；

4、乙方自行将分配的广告任务在规定时间完成，确保安装途中无问题；

5、乙方应提供产品一年保修及售后服务。

6、若因乙方安装或制作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广告制品运输至指定服务网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第7条 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第一时间修改。

**第8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甲方的相关广告项目，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出项目部分货款的35％的违约金；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逾期交付广告项目的，按该次广告制作费用向甲方偿付每日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按承诺提供业务支撑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诺如下：

**第9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10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同意。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人员管理

1）乙方（受托方）承诺投入的人员为专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时需购买相应保险。

2）专业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4）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回，并按本合同得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合同约定项目人员需共同遵守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第13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单个广告制作采购金额≥5万元或采购短视频制作的，由甲方以低价优先原则在所有入围供应商中二次询价；

2、若不在附件1：广告制品清单中的产品，则在所有入围供应商中二次询价；

3、若甲方不认可某项乙方提供的报价，甲方有权向乙方二次询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拒绝二次报价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注：以上所涉及的二次询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报价。

4、如乙方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甲方其他上级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因其他原因被要求终止合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上级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方提前30日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免于向乙方承担责任。若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由乙方提前30日向甲方发出通知，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有2次及以上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免于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14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免于承担责任。

**第15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广告制品清单；附件2：服务地址；附件3：技术规范书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认可甲方下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等同于甲方的履约行为，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16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1年。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附件1：广告制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料、说明 | 单位 | **基准价** |  |
| 1 | 室内写真裱亮膜（亚膜）背胶 | 室内写真精度高，缺点：不防水不防晒，易褪色 | 平方米 | **32.0** |  |
| 2 | 户外写真裱亮膜（亚膜）背胶 | 户外写真 精度高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 | 平方米 | **46.0** |  |
| 3 | 白胶车贴裱亮膜（亚膜）背胶 | 户外写真 精度高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 | 平方米 | **44.0** |  |
| 4 | 黑胶车贴裱亮膜（亚膜）背胶 | 户外写真 精度高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 | 平方米 | **46.0** |  |
| 5 | UV打印5mmPVC板材 |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保存时间长。 | 平方米 | **80.0** |  |
| 6 | UV打印5mmPVC板材（高密） |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保存时间及长。（高密，密度0.6） | 平方米 | **98.0** |  |
| 7 | UV打印10mmPVC板材 |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保存时间长。 | 平方米 | **110.0** |  |
| 8 | UV打印10mmPVC板材（高密） |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保存时间及长。（高密，密度0.6） | 平方米 | **135.0** |  |
| 9 | UV打印2mm亚克力 | 足2mm亚克力高清、不易褪色、光泽度好/平方 | 平方米 | **215.0** |  |
| 10 | UV打印5mm亚克力 | 足5mm亚克力高清、不易褪色、光泽度好/平方 | 平方米 | **280.0** |  |
| 11 | UV打印10mm亚克力 | 足10mm亚克力高清、不易褪色、光泽度好/平方 | 平方米 | **500.0** |  |
| 12 | 水晶字 | 足2公分水晶底板 + 足3mm亚克力面板/厘米 | 个 | **5.0** |  |
| 13 | 520喷绘布 | 高精度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 | 平方米 | **20.0** |  |
| 14 | 550喷绘布 | 高精度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 | 平方米 | **25.0** |  |
| 15 | 写真附KT板 | 高精度 防雨防晒，不易褪色 | 平方米 | **55.0** |  |
| 16 | 横幅 | 布(宽90CM)/米 | 米 | **10.0** |  |
| 17 | 宣传单页(印刷) | 157铜版纸、彩色、规格A4、双面印刷/张（2000张起） | 张 | **0.3** |  |
| 18 |  | 157铜版纸、彩色、规格A5、双面印刷/张（2000张起） | 张 | **0.2** |  |
| 19 | 三折页 | 128克铜版纸(2000张起) | 张 | **0.3** |  |
| 20 | 200克铜版纸(2000张起) | 张 | **0.4** |  |
| 24 | 海报 | 200铜版纸、彩色60cm\*80cm/张（500张起） | 张 | **3.2** |  |
| 25 |  | 300克白卡彩色 34cm\*30cm \*5cm/个 三股绳（2000个起) | 个 | **5.4** |  |
| 26 | 彩色打印 | 250克铜版纸,A3单面/张 | 张 | **5.0** |  |
| 27 | 黑白打印 | 70克A4/页 | 页 | **0.4** |  |
| 28 | 普通胶装 | A4/本 | 本 | **10.0** |  |
| 29 | 彩色胶装 | A4/本 | 本 | **12.0** |  |
| 30 | 吊旗 | A3规格，200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张（1000张起印） | 张 | **3.0** |  |
| 31 | 锦旗 | 60\*90/幅 | 幅 | **100.0** |  |
| 32 | 名片 | 9\*5.5cm/合(200张) | 盒 | **35.0** |  |
| 33 | 积分卡 | 9\*5.5cm/合(100张) | 盒 | **35.0** |  |
| 34 | 引见卡 | 142mm\*70mm 80克双胶纸 套2色 胶头 压线 (按100张预算) | 盒 | **8.0** |  |
| 35 | 局名牌 | 40\*60 1CM亚克力UV倒边+2个插槽 | 个 | **200.0** |  |
| 36 | 60\*80 1CM亚克力UV倒边+槽 | 个 | **300.0** |  |
| 37 | 工作证 | B2硬胶+挂绳+内页彩色排版打印含照片/套 | 套 | **8.0** |  |
| 38 | 胸牌 | 亚克力70mm\*25mm双层 别针/个 | 个 | **10.0** |  |
| 39 | 亚克力桌牌 | 9cm\*5.5cm,L型/个 | 个 | **15.0** |  |
| 40 | 20cm\*10cm/个 | 个 | **10.0** |  |
| 41 | 30cm\*21cm/个 | 个 | **35.0** |  |
| 42 | 灯箱片 | 高清/平方 | 平方米 | **75.0** |  |
| 43 | 超簿双面灯箱 | 60\*90CM/个 | 个 | **350.0** |  |
| 44 | 户外通体灯箱（含LED灯） | 米 | 米 | **500.0** |  |
| 45 | X展架（加厚） | 60\*160cm/个 | 个 | **40.0** |  |
| 46 | 80\*180cm/个 | 个 | **70.0** |  |
| 47 | 易拉宝 | 80\*200cm/套 | 套 | **100.0** |  |
| 48 | 礼仪绶带 | 宽14CM（双面印字）/条 | 条 | **20.0** |  |
| 49 | 科室牌 | 铝合金牌 加割字 | 个 | **50.0** |  |
| 50 | 亚克力UV（5mm） | 个 | **50.0** |  |
| 51 | 水晶字 | (8+3)30cm/个 | 个 | **120.0** |  |
| 52 | PVC字 | 1cm厚30cm/个 | 个 | **60.0** |  |
| 53 | 发光字 | 1平方 | 个 | **500.0** |  |
| 54 | 铁皮精品字 | 1平方 | 个 | **500.0** |  |
| 55 | 水晶奖杯 | 精品(含雕刻内容)29cm/个 | 个 | **300.0** |  |
| 56 | 奖牌 | 31\*24木牌泊金丝印/块 | 块 | **200.0** |  |
| 57 | 40\*60木牌泊金丝印/块 | 块 | **300.0** |  |
| 58 | 荣誉证书 （高档烫金皮革 或高档烫金纸面) | 12K/本 | 本 | **37.0** |  |
| 59 | 8K/本 | 本 | **43.0** |  |
| 60 | 6K/本 | 本 | **50.0** |  |
| 61 | 党员志愿者宣传品(旗帜)丝印内容 | 4号旗/面 | 幅 | **100.0** |  |
| 62 | B不干胶彩色打印 | 不干胶打印,裁切,一张A3裁16小张 | 页 | **15.0** |  |
| 63 | D打印 | 封面封底特种纸,内页100页黑白打印,胶装/本 | 本 | **50.0** |  |
| 64 | C彩色打印 | A4,250克铜版纸,单面(双面),裁切/张 | 页 | **10.0** |  |
| 65 | 不干胶彩色打印 标签 | 300mmX100MM/张 | 张 | **3.0** |  |
| 66 | 一米线 | 车贴覆哑膜/米 | 米 | **25.0** |  |
| 67 | 小心台阶 | 车贴覆哑膜/米 | 米 | **25.0** |  |
| 68 | 照片 | 张 | 张 | **3.0** |  |
| 69 | 警医邮会员服务卡 | 0.09\*0.054(M)(300g铜板纸印刷打码覆膜）/100张 | 盒 | **60.0** |  |
| 70 | 邮政代管交管业务卡 | 0.09\*0.1(M)(300g铜板纸印刷打码覆膜）/100张 | 盒 | **60.0** |  |
| 71 | 警医邮便民服务车贴 | 0.29\*0.21(M)(车贴） | 张 | **15.0** |  |
| 72 | 准驾证 | 0.08\*0.054(M) 300g铜版纸（200张） | 盒 | **40.0** |  |
| 73 | 禁止吸烟等标识 | 0.23\*0.3(M)(车贴） | 张 | **15.0** |  |
| 74 | 禁止吸烟等标识 | 0.23\*0.3(M)(写真+KT板） | 张 | **20.0** |  |
| 75 | 横幅（单色） | 高度70cm（每米价格） | 米 | **10.0** |  |
| 76 | 名片印刷（双面）双面亚膜 | 每盒100张，2盒起印，300克铜版纸，覆膜 | 盒 | **45.0** |  |
| 77 | 彩色激光打样 | Ａ4激光纸或157铜版纸、哑粉纸/页 | 页 | **4.0** |  |
| 78 | 玻璃门防撞条 | 户外写真贴 防雨防晒 不易褪色/米 | 米 | **20.0** |  |
| 79 | 玻璃门防撞条 | 双层刻字贴 防雨防晒 不易褪色/米 | 米 | **40.0** |  |
| 80 | 一米线 | 户外写真 地贴斜纹膜 耐磨，防水/米 | 米 | **40.0** |  |
| 81 | X展架 | 全铝型展架 +写真画面 0.8\*1.8(M) | 个 | **100.0** |  |
| 82 | 易拉宝 | 铝合金材质 写真画面0.8\*2(M) | 个 | **120.0** |  |
| 83 | 吊挂灯箱 | 双面开启式画框 压克力面板 中间灯箱片 LED灯（规格 0.6\*0.8M） | 个 | **500.0** |  |
| 84 | 营业时间牌 | 1.2MM不锈钢烤漆平面折边UV打印牌(0.6\*0.4M) | 块 | **300.0** |  |
| 85 | 亚克力吸塑发光字 | 亚克力面板3CM厚 | 面 | **600.0** |  |
| 86 | 外露LED发光字 | 1.2MM铝板LED | 面 | **600.0** |  |
| 87 | 雪弗字 | 足2公分厚雪弗字/厘米 | 厘米 | **3.0** |  |
| 88 | 雪弗字 | 足2公分雪弗板+足3mm亚克历面板字/厘米 | 厘米 | **5.0** |  |
| 89 | 户外写真+雪弗板 | 背胶 0.5雪弗板 | 块 | **100.0** |  |
| 90 | 户外车身贴+雪弗板 | 车贴0.5雪弗板 | 块 | **100.0** |  |
| 91 | 流动红旗 | 0.21\*0.25（M)进气 | 面 | **50.0** |  |
| 92 | 销售看板 | 1.2\*0.8(M)写真KT板 | 块 | **70.0** |  |
| 93 | 高考录取通知书 | 0.21\*0.285(M) 157g铜版纸正反印刷 | 本 | **5.4** |  |
| 94 | 寄递邮件单面验视 | 0.45\*0.25(M) 写真+KT板 | 块 | **30.0** |  |
| 95 | 灭火器使用方法 | 0.45\*0.15(M) 写真+KT板 | 块 | **20.0** |  |
| 96 | 物料间 经理室 | 0.3\*0.12(M)亚克力uv | 块 | **30.0** |  |
| 97 | 服务监督栏 | 0.6\*0.9(M)双面亚克力+写真+广告钉+4寸亚克力照片盒 | 个 | **500.0** |  |
| 98 | 揭示板 | 0.8\*1.2(M)双面亚克力+写真+广告钉+4寸亚克力照片盒 | 个 | **800.0** |  |
| 99 | 工作证 | 0.8\*0.11(M)B2工作证+铜板纸 | 片 | **6.5** |  |
| 100 | 资费表 | 0.21\*0.3(M)亚克力桌牌 | 片 | **45.0** |  |
| 101 | 不干胶 | 0.09\*0.06(M) 不干胶 | 片 | **0.5** |  |
| 102 | 吉祥铝塑板 | 厚度4mm，40S 铝塑板（邮政绿、副绿色）：装铝塑板正面拼缝小于 1 mm ，两边距离要相等，（底面）装下面时铝塑板与卷帘门之间要有 6 公分的间距。铝塑板要有折边，检修口在卷帘门链条下，洞口要有折边 。 | 平方米 | **260.0** |  |
| 103 | 不锈钢围边烤漆发光字 | 1、发光字:亚克力面板为4mm邮政专色（白色）亚克力， 1.5mm304不锈钢激光切割金属围边，箱体为专色氟碳汽车烤漆。为确保牢固，当行徽规格达到1.5m以上时均采用5mm亚克力板制作；2、光源:防水超高亮LED发光模组，照度为1800lux，排灯不少于180组/平方 | 平方米 | **600.0** |  |
| 104 | 24小时竖（横式）式灯箱 | 邮政专用吸塑贴膜灯箱 | 个 | **400.0** |  |
| 105 | 推、拉、自助门贴 | 足3mm透明亚克力反面丝印，彩白/对 | 对 | **30.0** |  |
| 106 | 网点营业时间牌 | 0.5\*2米 足1.5镀锌板折弯烤漆图文内容丝印 | 块 | **828.0** |  |
| 107 | 短视频制作 | 剧本文稿撰写、摄制编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与配音等由成交人负责。 创意要求： 宜传片内容充分展示中国邮政的整体形象，主题清晰、生动直观，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制作。 制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拍摄制作以及后期处理。 技术要求： 拍摄设备应保证4K画质，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并提供一份完整的调色后的数字成品，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写拍摄剧本，在双方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启动拍摄工作 制作周期： 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需要。 成片交付： 拍摄的所有原始视频素材也必须无偿提供 | 份 |  | **\*该项不参与评分，由招标人在所有入围供应商中二次询价** |

附件2：服务地址：

|  |  |  |
| --- | --- | --- |
| **广告制作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 | | |
| **序号** | **网点** | **地址** |
| 1 | 兰溪市分公司 | 延安路23号 |
| 2 | 兰溪市溪西营业所 | 丹溪大道35号 |
| 3 | 兰溪市云山营业所 | 云山路165、167、169、171号 |
| 4 | 兰溪市大路口营业所 | 经济开发区丹溪大道1267号 |
| 5 | 兰溪市人民北路营业所 | 人民北路70-72号 |
| 6 | 兰溪市莲花路营业所 | 莲花路82号 |
| 7 | 兰溪市永昌营业所 | 330国道南侧营业房 |
| 8 | 兰溪市香溪营业所 | 香溪环镇路4号 |
| 9 | 兰溪市马涧营业所 | 马涧兰浦路168号 |
| 10 | 兰溪市墩头营业所 | 墩头中兴路42号局 |
| 11 | 兰溪市马达营业所 | 马达新区85、87号 |
| 12 | 兰溪市游埠营业所 | 游埠永安路35号 |
| 13 | 兰溪市女埠营业所 | 女埠上街村(菜场对面） |
| 14 | 兰溪市黄店营业所 | 黄店街26号 |
| 15 | 兰溪市诸葛营业所 | 诸葛镇新区 |
| 16 | 兰溪市厚仁营业所 | 厚仁兴隆路27号 |
| 17 | 兰溪市水亭营业所 | 水亭新区10号 |
| 18 | 兰溪市西山营业所 | 教师新村40幢营业房19号 |
| 19 | 兰溪市排岭营业所 | 兰江街道岭西路83-85号 |
| 20 | 兰溪市柏社营业所 | 柏社万安东路22号 |
| 21 | 兰溪市黄大仙营业所 | 黄大仙路346号、348号、350号 |
| 22 | 兰溪市华丰营业所 | 城郊西路17号 |
| 23 | 兰溪市府前路营业所 | 府前路145号 |
| 24 | 莲花路邮件处理中心 | 莲花路82号 |
| 25 | 蕙兰路共配中心 | 蕙兰路6号 |
| 26 | 城区揽投部 | 秋平路45、47、49号 |
| 27 | 兰江揽投部 | 大阜张村上塘下69号 |
| 28 | 横溪揽投部/邮政所 | 横溪镇兰浦西路19号 |
| 29 | 灵洞邮政所 | 杨青桥村 |

附件3：技术规范书

**技术规范书**

**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在使用期内，由中标供应商设计、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安装、运输受损等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修理、更换，直至恢复（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

（2）服务效率: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需求1年）。服务地点：金华市迪耳路458号，西站大道和鸿运路交叉口（华东物流中心）。

（4）质保期：除一次性用品及消耗品外，其他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合同履约期间，如中标供应商人员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人员意外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除要求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必要时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合同履约期间，如供应商服务遭到投诉经查实后成立的，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并处罚1000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遭投诉经查实后成立达三次及以上的，除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外，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免于向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报告，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附件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但中标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相关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和货物，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内完成，大型活动除外。

**技术标准：**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甲方的广告使用要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设计方案、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场地设备等硬件能力、供货计划及人员力量、质量保证措施等 ；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1. 商务应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商务应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专用印章授权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

我单位特授权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的应答活动中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 （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应答函

**响 应 函**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JZT-2024-11655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应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应答文件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答文件。
      3. 随同本应答函递交应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T-2024-11655】【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1. 廉洁应答承诺书

**廉洁应答承诺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磋商项目，为保证磋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应答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串通应答；
4. 不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与名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评审情况及成交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磋商应答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磋商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应答；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应答、宣布成交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采购人后续磋商项目的应答资格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供应商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的应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XX职务：XX[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可选）]，[从职位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4.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供应商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供应商的下级单位。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提供的材料** |
| **1** | **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存在并存在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含个人独资、个体工商户、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等）。**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分公司的，则提供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应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广告制作合同业绩。(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广告制作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广告制作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应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基本情况承诺（见格式）** |
| **4** | **应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如未提供以现场查询为准）** |
| **5** |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应答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 **基本情况承诺（见格式）** |
| **6** |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 **基本情况承诺（见格式）**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 **基本情况承诺（见格式）** |
| **8** |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 **基本情况承诺（见格式）** |

1. 基本情况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应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应答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应答资格，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服务偏差、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本公司与承担本采购项目代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中成交，将不再进行转包、分包，采购人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即可视同违约并立即终止合同，且我公司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本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八、本公司承诺应当文件及保证金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90天。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联合体应答的情形且不会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本公司承诺未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十一、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4）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成交的；

（6）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取消其应答资格；如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如已提交保证金，则扣除全部保证金。我方承诺，如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成交，我公司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款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从应答保证金中扣除，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的应答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成交，我公司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款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贵公司有权在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从应答保证金中扣除，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XX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应答资料

按第三章详细评审商务分要求编制

1.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JZT-2024-1165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应答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就应答文件对合同文本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应答文件对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未填写本表的视为全部应答无偏离满足。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承诺时间**：

为规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的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采购当事各方共同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自愿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1. 不从事互相串通支持或压制、排斥、诱导他人等任何超出法律法规和采购方规定范围的活动。
2. 不发生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赠送或变相赠送礼品、礼金、实物、有价证券等行贿行为。
3. 不组织、不参与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结果的各种活动。
4. 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结果的信息。
5. 自觉接受采购方监察部门的监督并互相监督，杜绝违规违法现象发生。对采购方利益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接受司法机关处理。
6. 不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关系、亲属关系等一切利害关系。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司合作，并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 技术应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技术应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1.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评审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JZT-2024-1165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应答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则仅需在第一行“偏离”列填写“无偏离”即可；

\***2、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带“**\***”条款有所保留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应答被否决；**

3、对非关键性技术指标及要求出现偏离，须将详细的偏离情况填写在技术偏离表中，且偏离项数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4.未填写本表的视为全部应答无偏离满足。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其他按第三章详细评审技术分要求编制

1.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JZT-2024-11655

货币单位：含税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报价要求  （折扣率，最高限价） | 应答报价（折扣率） | 合同  期限 |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
| 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兰溪市分公司2024年广告制品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 为公司提供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如上墙资料、发光字、水晶字、网点铭牌、横幅、背景写真喷绘、亚克力面板字样、灯箱广告、不干胶贴纸（防撞条、一米线）、车身贴、易拉宝、打印名片等；协助广告装修审批；开展各类广告安装及清理、维修，各类活动布展；短视频制作等。 | ≤100%，广告制品清单及基准价详见附件1 | % | 1年 | 35 |

\*应答报价应为折扣率非下浮率，即结算单价为附件1基准价\*折扣率。

注：

1、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设计费（设计费不单独收取）、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维护保修、税费、人工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应答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

2、报价可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任何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1. 应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关于报价的证明材料（如有）